

通 知

110.2.26

受文者：全校講師級以上專任老師（含專案教師）

主旨：全校講師級以上專任老師（含專案教師），配合辦理「教師考核評量配比調整申請」及「在職進修保障年限申請」作業。

說明：

一、因應 109 學年度教師考核時程，敬請全校專任老師至【[學習相關資訊整合系統單一入口平台](#)】線上申請「**教師考核評量配比調整申請**」及「**在職進修保障年限申請**」作業。

※<系統路徑>弘光首頁→教師職員(在網頁上方)→學習相關資訊整合系統單一入口平台→登入【輸入帳號、密碼】→校務資訊(新)→教師資訊→教師評鑑系統→教師個人申請作業→教師考核評量配比調整申請、在職進修保障年限申請。

二、重要時程說明：

項次	日期	作業	說明
1	110/03/01 ~ 110/03/26	1.教師配比調整申請。	1.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評量配比調整。 2. 年滿 60 歲資深教師 設定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評量(任選三項)。 3.藝術領域及專業技術人員得針對研究評量之「論文著作發表」或「藝術類展覽及演奏」項目設定(二擇一)。
		2.年滿60歲資深教師設定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評量(任選三項)。	
		3.在職進修保障年限申請。	進修教師於進修期間之考核與評鑑成績，得彈性調整為通過，同一進修學位彈性調整以二年為限。
2	110/04/07 ~ 110/04/23	系主任、院長審核	

三、109 學年度教師考核與評鑑相關辦法及配比調整申請作業操作手冊請詳見附檔。

四、109 學年度教師考核成績採計 109/08/01~110/07/31 輸入的資料，**輸入截止日期為110年8月5日**。

五、上述說明敬請老師務必協助，感謝您的配合並敬祝教安!

秘書室謹啟